

## 討論文件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 簡介

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擬就《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2. 現建議的修正案(載於附件)都是技術性的修訂，而動議修正案的理據，在下文各段闡述。

#### 2008 年第 3 及第 55 號法律公告及條例草案第 28 條

3.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08 年第 3 及第 55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生效，該《修訂規例》旨在修訂《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由於《修訂規例》在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後才告生效，現時《條例草案》第 28 條就第 374B 章規例第 11 條的提述與《修訂規例》所修訂後的規例第 11 條有一些不相符。因此，我們提出動議修正案，以修正不相符的地方。而大部分的修訂都是涉及重新編訂規例第 11 條各段落的編號(載於附件的第 28 條)。所載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內容。

4. 由於就第 28 條的建議修正案，其他條文因為有提述規例第 11 條被更改編號的段落，因此，我們也建議作出相應的修正案(載於附件的第 25、29 及 37 條)。

## 形式上修訂中文文本

5.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為違例駕駛的記分制度提供法定框架，以遏止不當的駕駛行為。第 375 章的英文文本中，“*incurring of points*”的提述意旨某人因表列罪行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而累積適當違例駕駛分數。在第 375 章的中文文本中，則用「扣分」一詞。我們建議以「記分」一詞取代「扣分」，以使中文文本的意思更加清晰，以及使用詞與第 375 章的法例名稱相符(載於附件的第 50、59 及 60 條，以及新增的第 62A 條)。

6. 由於以上建議的修正案，我們也建議在第 374B 章的規例第 12I 及 12L 條作出相應的修正案，以「記分」取代「扣分」(載於附件第 34 及 37(2)(a) 條)。

7. 同時，我們也建議在第 375 章中以「扣減」取代「補回」，以更清晰反映在條例的英文文本使用的“*deducted*”或“*deduction*”的用詞的意思(新增的第 62B 條)。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4 月

## 附件

###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5(2)	(a) 在建議的第 8(1A)(b)(ii)條中，刪去“第 11(1B)(a) 或 (1C)(a)”而代以“第 11(1AA)(a) 或 (1AB)(a)”。  (b) 在建議的第 8(1A)(b)(iii)條中，刪去“第 11(1B)(b) 或 (c)、(1C)(b)”而代以“第 11(1AA)(b) 或 (c)、(1AB)(b)”。
28(1)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8(2)	(a) 將建議的第 11(1B)條重編為第 11(1AA)條。  (b) 將建議的第 11(1C)條重編為第 11(1AB)條。  (c) 在建議的第 11(1AB)(d)(ii)(B) 及 (C) 條中，刪去“(1B)”而代以“(1AA)”。
2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如”而代以“申請關於”。
28	加入 —  “(3A) 第 11(2A)條現予修訂，在“申請的士”之前加入“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
28	刪去第(6)款。

- 29 (2) (a) 在建議的第 12(5)(b)(ii)條中，刪去“第 11(1B)(a) 或(1C)(a)”而代以“第 11(1AA)(a)或(1AB)(a)”。  
(b) 在建議的第 12(5)(b)(iii)條中，刪去“第 11(1B)(b)或(c)、(1C)(b)”而代以“第 11(1AA)(b)或(c)、(1AB)(b)”。
- 34 在建議的第 12I(1)(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37 (2) (a) 在建議的第 12L(1)(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b) 在建議的第 12L(1A)(b)條中，刪去“第 11(1C)(d)”而代以“第 11(1AB)(d)”。  
(c) 在建議的第 12L(1B)(b)條中，刪去“第 11(1)”而代以“第 11(1B)”。  
(d) 在建議的第 12L(1C)(b)條中，刪去“第 11(1)”而代以“第 11(1B)”。  
(e) 在建議的第 12L(1D)(b)(ii)條中，在“第 11(2)”之後加入“或(2A)”。
- 5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0(1)條。  
(b) 加入—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項中，廢除“扣”而代以“記”。”。
- 59 (a) 在建議的第 8A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b) 在建議的第 8AA(2)(a)(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60

加入 一

“(2A) 第 8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扣”而代以“記”。”。

60(3)

- (a) 在建議的第 8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8A(3)(a)(i)及(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c) 在建議的第 8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扣”而代以“記”。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2 條之後加入 一

**“62A. 以“記”取代“扣”**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扣”而代以“記” —

- (a) 第 2(1)條中“分”、“分數”的定義；
- (b) 第 3(1)(a)、(b)、(c)、(d)、(e)、(ea)及(eb)及(3)條；
- (c) 第 4(1)條；
- (d) 第 4A(2)條；
- (e) 第 5(1)、(2)、(3)及(4)條；
- (f) 第 6(1)及(2)(a)及(b)條；
- (g) 第 6A(1)、(2)(a)(i)及(ii)及(b)及(4)(b)條；

- (h) 第 7(1) 及 (3) 條；
- (i) 第 8(1) 及 (2) 條；
- (j) 第 9(1)(d) 及 (f) 條。

## 62B. 以“扣減”取代“補回”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補回”而代以“扣減”——

- (a) 第 3(1)(eb) 條；
- (b) 第 6A(1)、(2)、(3) 及 (4) 條；
- (c) 第 7(3) 條；
- (d) 第 8(4A) 條；
- (e) 第 9(1)(f) 條。

(2) 第 6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補回”而代以“扣減”。